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育芬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錦蘭

相　對　人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錦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前係苗栗縣○○鎮○○段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惟因無法清償債務，而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716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就系爭建物進行拍賣程序，嗣於特別變賣程序時，由相對人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下稱合勤公司園區分公司）應買系爭建物，並由相對人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勤公司）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然相對人合勤公司園區分公司之應買資格、程序均有重大瑕疵，其應買應屬無效，伊已起訴請求確認伊與相對人合勤公司園區分公司就系爭建物所成立之買賣關係無效，及確認相對人合勤公司因系爭執行事件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之法律關係不存在，該案現由本院115年

度重訴字第298號確認拍賣無效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理在案，為保護聲請人之合法物權救濟利益，避免相對人利用民事訴訟審理期間惡意脫產或設定重擔，及避免受讓系爭建物之善意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第6條規定，請准許發函囑託苗栗竹南地政事務所就系爭建物為訴訟繫屬事實之註記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該條於106年5月26日修法理由記載：「為免原告濫行聲請，應令其就本案請求負釋明之責，此已包括起訴須為合法且非顯無理由，原條文第5項關此部分，自無規定必要，爰增訂第6項前段」。又審酌個別不動產一經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後，極易產生交易安全之疑慮，甚至使不動產交易價值貶損，受訴法院在審核是否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應審慎為之，關於尚未進入法院實體審理而具有程序合法性爭議之訴訟事件，當事人所為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之聲請時，受訴法院自不應許可，以防免此項制度遭不當濫用。

三、經查，聲請人固已起訴請求確認其與相對人合勤公司園區分公司就系爭建物所成立之買賣關係無效，及確認相對人合勤公司因系爭執行事件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之法律關係不存在，該案現由本院以系爭事件受理，然聲請人於該案起訴時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並同時聲請訴訟救助，嗣經本院於115年7月9日以115年度重訴字第298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7億7,103萬9,000元，並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且以115年度救字第126號裁定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聲請人對上開兩裁定不服，均提起抗告，聲請人迄今仍未繳納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是系爭事件之起訴程序合法性尚存爭議，依前揭說明，本件尚不應現即

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是以，聲請人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藍琪